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7-054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B座906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856,0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57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42,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5,845,040股, 反对11,000股, 弃权0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 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31,000股, 反对11,000股, 弃权0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9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5,845,040股, 反对11,000股, 弃权0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 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31,000股, 反对11,000股, 弃权0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9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5,845,040股, 反对11,000股, 弃权0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 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31,000股, 反对11,000股, 弃权0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95%。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5,845,040股, 反对11,000股, 弃权0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 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31,000股, 反对11,000股, 弃权0股,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09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845,040股，反对11,0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反对11,0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95%。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845,040股，反对11,0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反对11,0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95%。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845,040股，反对11,0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反对11,0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95%。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845,040股，反对11,0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反对11,0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95%。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845,040股，反对11,0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情况：同意31,000股，反对11,00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0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洪彬、张一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